

石榴花开心连心 法治浇灌“团结花”

今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自7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宣传部,自治区民委、教育厅、司法厅、农牧厅将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核心内容,组织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凝聚起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的强大合力。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政策宣传月



自治区“民族政策宣传月”主场活动在兴安盟举行。



自治区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研学实践活动之开营仪式现场。

高位推动 全域协同 构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宣传大格局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将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坚持高位推动、系统谋划,构建起全域协同、贯通联动的大宣传格局。一是周密部署,强化协同。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民委等部门先后联合制发“一月一周”工作方案及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工作方案,推动普法宣传从“单打作战”向“协同并进”转变。二是集中宣传,全域启动。自治区民委等6部门于4月底在兴安盟举办主场集中宣传活动。各地区同步开展涵盖法律宣传、非遗展示、科普宣传等内容的集中宣传活动,全面启动宣传月工作,实现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贯通联动。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举办“民族政策宣传月”主场活动。

精准滴灌 春风化雨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入脑入心

宣传月期间,各地各部门紧扣“有形有感有效”目标要求,坚持分类指导、分众施策,聚焦学用法、文化融入、网络覆盖、服务惠民四个维度精准发力,组织开展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

以学法之“深”,促用法之“行”。各地各部门坚持把深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专题学习研讨1000余场次,覆盖党员干部8万余人次。各地各部门重心下移、分众施策,精准开展对象化宣传宣讲。在社区,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等57家普法责任单位以“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为抓手,深入包联社区把法律送到群众家门口;在嘎查村,自治区农牧厅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对700多万农牧民进行政策宣讲;在学校,巴彦淖尔市教育系统紧扣不同年龄段育人特点,在中学开展理论铸魂教育,在小学开展文化浸润教育,在幼儿园开展童趣启蒙教育;在企业,乌兰察布市“理响乌兰察布”宣讲团、乌海市委讲师团以“宣讲+交流”“讲述+互动”的形式推动民族政策直达企业职工。一场场接地气、沾泥土、润童心的宣传宣讲活动,让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从“纸上”走向“心上”。

以文脉之“韵”,铸法治之“魂”。各地各部门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宣传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深度融合,以文化人,让法治精神在文脉传承中生根发芽。一是非遗民俗搭台。各地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宣传嵌入非遗展演、民俗体验、文化集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中,举办主题活动3000余场。兴安盟组织共绘百米画卷,赤峰市开展葫芦烫画非遗体验,锡林郭勒盟讲述茶马互市历史,因地制宜让群众在“逛、玩、学”中潜移默化接受法治熏陶。二是文博阵地赋能。内蒙古博物院等文博场所推出“金玉华光·多彩中华”等60余个精品展览。河套文化博物院情景剧、乌拉特中旗博物馆夜游、阿拉善博物馆情景剧等400余场沉浸式社教活动同步开展,各族群众在触摸历史中感悟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在互动体验中学习法律知识。三是文旅融合添彩。各地同步开展“跟着文博去旅行”“跟着演出去旅行”等七大系列活动。“阅见内蒙古·悦读正当时”全民阅读季举办活动超200场。呼和浩特市等地设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题读书角,包头市等地举办法律知识竞赛。内蒙古大地奏响文脉传承、文旅融合与民族团结进步交相辉映的动人乐章。

以网络之“活”,拓覆盖之“广”。各地各部门在丰富内容、拓宽渠道上双向发力,打造“互联网+”传播矩阵,让互联网成为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最大增量。一是“互联网+媒体宣传”提质。人民日报、新华网、央视网等央媒,司法部等国家部委政务平台,自治区主流媒体,对内蒙古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工作举措进行密集报道,全网阅读总量超200万人次。自治区民委联合内蒙古日报社深挖全区民族团结进步鲜活案例与特色经验,累计刊发稿件561篇。二是“互联网+视听传播”走心见效。各部门将法律条文具象化、故事化,推出一批有内涵、有温度、有影响力的网络视听作品。自治区民委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将法律条文内容转化为可看、可听、可互动的数字体验。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推出“理响暖城·微课堂”“快问快答”等普法短视频,推动法律精神从“云端”落地、浸润人心。三是“互联网+矩阵联动”聚势增能。自治区民委、满洲里市委、内蒙古大学等部门和院校举办网络答题活动,累计近90万人次参与。各级统战、民委、民族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民委委员单位,通过“两微一端”联动推送政策法规有关内容,形成强大政务新媒体矩阵合力。

以服务之“暖”,固团结之“基”。各地各部门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宣传深度嵌入民生服务场景,在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中持续拓展宣传覆盖面,推动法律精神与党的关怀一同送到群众身边。一是便民服务与普法宣传并举。鄂尔多斯市在普法宣传中,融入群众高频咨询的医保政策事项;阿拉善盟在法治宣传活动中开展家电维修等便民服务,让宣传更有温度。二是就业帮扶与普法宣传并重。通辽市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中宣传禁止就业歧视等法律法规;锡林郭勒盟将牲畜疫病防治等技术培训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宣传同步推进,推动法治保障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三是科普体验与普法宣传并行。二连浩特市聚焦边境牧民、中小學生等群体,以科普大篷车为载体,开展普法宣传、机器人表演、VR体验、无人机展示等活动,让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边境地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自治区团委开展“小石榴心向党、籽籽同心一家亲”“民族政策宣传月”主题示范活动。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二幼儿园举行民族团结主题升旗仪式。

常态长效 久久为功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落地见效

自治区民委将把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做到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一是向基层末梢延伸。巩固四级联动成果,依托“九五”普法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推动政策法规宣传向基层持续延伸,确保无盲区、全覆盖。二是向数字融合拓展。总结推广数字化展厅、AI讲解等创新经验,开发更多沉浸式互动产品,让群众在休闲体验中学习法律知识。三是向制度机制转化。建立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形成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调度、年底有总结的工作闭环,确保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不断线”、贯彻“不打折”。

(本版文图均由自治区民委提供)



通辽市举办科尔沁大讲堂。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税务干部向牧民讲解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及民族地区税费优惠政策与便民办税举措。



呼和浩特市开展送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



赤峰市委统战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委联合举办“同心共筑中国梦、携手共建先进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竞赛。



满洲里市委联合市教育局、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开展大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艺术体验课。